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849號

04 聲 請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林文魁

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  
07 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9號裁定，  
08 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14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  
15 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  
16 訟法第218條及第307條之1規定，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亦準用  
17 之。是聲請補充裁判，以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  
18 者為限，若當事人根本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19 經法院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致法院以起訴為不合  
20 法裁定駁回，自無裁判脫漏與否問題，而與聲請補充裁判之  
21 要件不合，無從准許。

22 二、聲請人於本院為民國113年2月2日112年度訴字第849號裁定  
23 （下稱原裁定）後，即一再具狀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惟  
24 原裁定乃係因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但書狀內容龐  
25 雜，所述甚難明瞭，難解其意，起訴之訴訟類型、訴訟標的  
26 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而以  
27 聲請人起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又細繹聲請人之聲請內  
28 容，亦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

01 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5 法官 高維駿

06 法官 彭康凡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李虹儒